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年報
2016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而作出。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寫，此為中文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以英文版為準。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三年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陳雪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勇安先生(主席)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主席)
陳勇安先生
林清福先生
沈學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清福先生(主席)
陳勇安先生
楊文豪先生
沈學助先生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授權代表

沈學助先生
李智聰先生

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6 Battery Road
Level #03-00
Singapore 049909

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股份代號

8293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之首份年報。

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20,833,000坡元，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512,000坡元，即約8%。增長主要是由人力外判服務收益增加所帶動，特別是酒店及度假村業的客戶。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297,000坡元，主要由於確認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296,000坡元。倘不計及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年度溢利約1,999,000坡元，略低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原因是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尤其是員工成本）增加所致，並被稅項抵免所抵銷。

展望

展望來年，我們預期新加坡經濟增長將會放緩。隨經濟環境變得嚴峻，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提供人力外判服務的核心業務上。我們在致力吸引現有客戶使用更多我們的服務之餘，亦會積極招攬新客戶，特別是酒店及度假村業的客戶，藉以拓展市場佔有率，達至收益增長。此外，我們會進軍保安服務和探究白領辦公室職員方面的人力外判服務商機，藉此壯大客戶群。我們亦會積極尋找與我們現有業務相契合的戰略夥伴成為收購目標。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於市場上的聲譽，本集團有信心可達至可持續的收益增長，即使日後經濟環境挑戰重重，亦能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鳴謝

本年本集團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實屬發展里程上重要的一年。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業務夥伴、客戶、專業顧問、管理層和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彼等一年內，特別在籌備上市期間的支持、辛勤工作及奉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學助
謹啟

香港，2016年10月25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新加坡為基地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我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包括活動籌劃公司及多個不同行業)客戶對可靠、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的需要。此等行業經常需要可靈活調動的人力資源支援，減輕成本及應付隨季節波動的市況。

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包括(i)我們是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已於市場深耕布局；(ii)我們經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緊密關係，該等主要客戶均為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業的一些活躍兼主要市場從業員；及(iii)我們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除上文所述之競爭實力外，本集團憑藉其增值服務於其他營運商中別樹一幟。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龐大的自由身承包商資料庫；(ii)為新僱員提供全面培訓，連臨時合約承包商亦不例外；及(iii)利用其專利軟件如雲端工作管理系統(「JMS」)、手機出勤系統及Hi-TCC應用程式，以精簡客戶的行政工作及臨時合約承包商的工作預約程序。

上市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實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的企業計劃。此外，上市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藉(i)吸引更多酒店及度假村業的現有客戶，將人力外判服務的商機拓展至其他部門；(ii)進軍私人物業、商業物業、商場及酒店及度假村業的保安服務；(iii)探究白領辦公室職員方面的人力外判服務的商機；及(iv)通過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相契合的戰略夥伴達致增長。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於市場上的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競爭時處於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上戰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根深柢固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的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321,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833,000坡元，增長約8%。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力外判服務收益增加所帶動。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人力外判	19,357	92.9	17,927	92.8
人力招聘	985	4.7	975	5.0
人力培訓	491	2.4	419	2.2
	20,833	100	19,321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外判

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30,000坡元，佔總收益增長約95%。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之人力外判服務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酒店及度假村	14,709	76.0	13,787	76.9
餐飲	3,316	17.1	2,554	14.2
零售	1,214	6.3	1,358	7.6
其他	118	0.6	228	1.3
	19,357	100	17,927	100

我們大部分人力外判服務的客戶來自酒店及度假村行業。來自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比例於兩個財政年度大致保持一致。來自酒店及度假村行業單一最大客戶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435,000坡元。減幅被現有客戶銷售及新客戶銷售增加所抵銷，導致淨增加約922,000坡元。客戶群擴大令我們可減少倚賴單一最大客戶。

儘管餐飲業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惟來自此行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仍增加約762,000坡元。收益增加乃由於向現有客戶作出更多銷售所致。

零售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因新加坡的零售業表現呆滯而導致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44,000坡元。向現有客戶作出的銷售有所下跌，而我們亦未能物色到零售業的重大新客戶。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635,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924,000坡元，主要是由於人力外判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4.3%微跌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3.2%。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人力外判	5,887	30.4%	5,719	31.9%
人力招聘	752	76.3%	803	82.4%
人力培訓	285	58.0%	113	26.9%
	6,924	33.2%	6,635	34.3%

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因勞工成本輕微上升導致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1.9%微跌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0.4%。

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2.4%下跌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6.3%。就人力招聘服務而言，我們向位於不同國家的合作夥伴支付不同的合作費。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視乎所付合作費而定。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人力招聘服務源自收取較高合作費的合作夥伴，導致毛利率下降。

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6.9%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8%，原因是年內獲取的新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核數師酬金。總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309,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071,000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增加購置電腦及設備而增加約87,000坡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會計及財務、營運、營銷及傳訊和資訊科技部門的員工薪金。員工成本因加薪及員工數目增加而上升約411,000坡元。

辦公室租金因年內租金增加而上升約62,000坡元。

核數師酬金於就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後增加約80,000坡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約3,296,000坡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倘不計及一次性的上市開支，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7,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6,000坡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出埠差旅的開支增加導致交通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抵免約65,000坡元，主要是由於確認因稅值超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的部份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以往期間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尤其包括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確認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296,000坡元)，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297,000坡元。倘不計及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年度溢利約1,999,000坡元，略低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2,111,000坡元，原因是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尤其是員工成本)增加所致，並被稅項抵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262,000坡元(2015年：6,612,000坡元)，分別由負債總額、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約2,395,000坡元(2015年：3,529,000坡元)、約10,867,000坡元(2015年：2,829,000坡元)及零(2015年：254,000坡元)撥付資金。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9倍(2015年：約1.5倍)。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股本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490,000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00坡元包括已付上市開支約3,016,000坡元。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87,000坡元(2015年：1,031,000坡元)，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銀行。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96,000坡元(2015年：982,000坡元)。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槓桿比率(以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維持偏低的2.7%(2015年：31.8%)，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毋需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坡元交易，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鑒於港元兌坡元升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36,000坡元。

重大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有關重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港元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約4,490,000坡元）。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有意應用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1.1%，或約10.7百萬港元用作擴充及加強現有的人力外判服務；
- (ii) 約19.1%，或約5.0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收購戰略夥伴達致增長；
- (iii) 約18.4%，或約4.8百萬港元用作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建；
- (iv) 約13.0%，或約3.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 (v) 約8.4%，或約2.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仍未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百萬港元。未動用結餘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將按上述方式使用。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有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11名僱員（2015年：228名），包括2名執行董事（2015年：2名）、90名支援員工（2015年：90名）及119名全職派遣員工（2015年：136名）。

我們的員工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本地員工視乎各自的表現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根據合約制聘用，並根據其工作技能獲發薪酬。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80,000坡元（2015年：15,410,000坡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臨時工成本約13,471,000坡元（2015年：12,203,000坡元），亦已計入服務成本。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4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沈先生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沈先生於1995年6月開展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的事業，1997年12月離開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後，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為不同酒店及餐飲公司提供過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後，彼預見到該行業需要，特別是於人力資源方面。沈先生擁有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完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願景。彼於2003年10月離任KPMG LLP經理後，於2004年3月創立本集團。

沈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2001年3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雪玲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8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對建立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起了重要作用。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報告職能、稅務合規以及一般行政及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1999年8月開始其於KPMG LLP審計助理的事業，隨後於2003年7月獲擢升為助理審計經理一職。為KPMG LLP所效力時，陳女士負責所有分配至其手上的審計工作的規劃、控制及協調。有關工作包括銀行、基金管理、製造業及貿易公司。陳女士於2004年3月離任KPMG LLP。

1999年7月，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48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2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10年1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清福先生，47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彼一直以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身份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林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公司及企業法、合同、侵權法及股東糾紛。林先生現時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楊文豪先生，44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6年6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畢業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現時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黃盟春先生，44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SAE Agency Pte. Ltd. (前稱作TCC Solutions Pte. Ltd.)及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於零售業界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為眾多主要珠寶品牌的營運經理，也曾於印度一間有規模的名牌錶行擔任區域經理。

黃永發先生，45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人力資源派遣至本集團客戶的運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黃先生於酒店管理、餐飲業及不同的五星級酒店進行培訓，有超過15年經驗。

鄔志新先生，46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彼の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本集團所有海外業務機會。鄔先生於公共及私人行業有超過12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鄔先生曾於公共行業有10年經驗，及負責眾多不同職責及活動，包括辦公室營運，顧客服務及公共事務。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8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李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李先生於1990年獲雪菲爾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職業資格詳列於本年報第11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有效率及有效地管理業務起關鍵作用，從而保障持份者的權益，並達致股東的最高回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是基於列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主旨及守則。董事會認為，由2016年7月15日(「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除了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隔離。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管守則第A.2.1條表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該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沈學助先生(「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沈先生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實施主要策略及做出日常的業務營運決策，故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說法為我們的行政總裁。

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自2004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授予沈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定的領導。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超過董事會過半數席位，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名人士。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表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亦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制定策略及訂立方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審閱和監管本公司於履行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各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和工作項目。在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以下各人組成：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

陳雪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在彼等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以確定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規定。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第A.1.1條，董事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該等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在一般情況下將獲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由上市日期直至2016年7月31日，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實務及指引

年度會議的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會提前向董事提交。本公司有安排確保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常會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董事會常會的通知於會議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合理的通知將會給予有關董事。

就董事會常會而言，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送交整份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以便董事作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章制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獲准於適當情況下，以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所有董事會常會及(有需要下)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監管合規實務、企業管治及本集團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初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達成三年定期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每名獨立非行政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根據有關委任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管治及表現以及創造競爭優勢裨益良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為依歸。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指有關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名董事須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與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並進。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由本公司的上市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職務的培訓。該培訓涵蓋企業管治、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由本公司按年檢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明確的責任分工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事務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勇安先生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每季審閱並討論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由上市日期起截至2016年7月31日，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陳勇安先生、楊文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林清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供發展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配套的條款；及(iii)按照企業目標及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審批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故截至2016年7月31日，薪酬委員會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第A.4.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楊文豪先生、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楊文豪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候選人推薦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故截至2016年7月31日，提名委員會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2016年7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

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落實內部監控措施。彼等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獨立第三方)，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由內部監控顧問辨識出來的重大問題已於上市前糾正。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外部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外部核數師。除了提供審計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的非審計服務。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審計服務(包括年度審計服務)及上市非審計服務(包括內部監控檢討及稅務諮詢服務)的費用金額分別為約754,000坡元及91,000坡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詳列於本年報於第27至第2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1990年獲雪菲爾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法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 (i) 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如有)，可能為特定目的和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與董事會直接溝通而召開；
- (ii) 按創業板上市規規定，出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報告、公告及／或通函，及／或提供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iii)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申請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業界維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及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以致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郵箱enquiry@singasia.com.sg，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於作出批准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於2016年7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而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7月15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提供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聯交所另外規定除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能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銀行借款

於2016年7月31日，除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的保理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尚未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00港元(約4,490,000坡元)。擬定用途及所動用金額載於本年報第10頁。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後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然而，倘本公司能夠在緊接提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69,700,000港元(約12,100,000坡元)可作股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47.2%，而最大客戶銷售則佔總銷售額(最大客戶包括在內)28.5%。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直接成本的96.8%主要為勞工及相關成本，故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珍惜天然資源。我們相信任何人均可造福環境，每名僱員的一小步，長遠而言，將可大大降低地球上的碳足印。本集團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鼓勵透過利用JMS軟件減少紙張使用。為減少耗用能源，我們使用節能電器並關掉閒置的電器。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

陳雪玲女士(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林清福先生(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楊文豪先生(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三分之一董事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惟各董事每三年應至少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有關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個別人士之資質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制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薪酬)及附註10(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至該年年終，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7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沈學助先生	(1)	—	187,500,000	187,500,000	75%

附註：

-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以其他方式知會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7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87,5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3至20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6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因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於本報告發布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已終止交易，有關詳情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已終止關連交易

由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9月1日，The Ramen Stall (NBR) II Pte. Ltd. (「Ramen Stall II」) 由沈學助先生全資擁有。Ramen Stall II自2015年9月2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TCCHR」) 與TCC Manpower Pte. Ltd. (「TCCM」) 訂立安排，自2015年3月起向Ramen Stall II提供(i)人力外判服務及(ii)人力資源管理及招聘服務。TCCHR就提供人力外判服務的收費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為44,000坡元(2015年：121,000坡元)。TCCM就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招聘服務的收費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為3,000坡元(2015年：8,100坡元)。上述安排由TCCHR、TCCM與Ramen Stall II按公平基準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此，董事認為訂立以上安排為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沈學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10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9至75頁所載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7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撰表達真實且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之報告僅向全體股東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所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10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收益	6	20,833,182	19,320,989
服務成本		(13,909,372)	(12,685,622)
毛利		6,923,810	6,635,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33,337	110,807
行政開支		(5,070,557)	(4,308,665)
其他營運開支		(3,502,072)	(116,812)
融資成本	8	(46,685)	(83,3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362,167)	2,237,3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65,006	(126,204)
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度全面總(虧損)/收益		(1,297,161)	2,111,1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7,161)	2,119,011
非控股權益		—	(7,895)
		(1,297,161)	2,111,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0064)	0.0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

	附註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5,653	524,782
商譽	14	886,341	886,341
遞延稅項資產	21	142,26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4,256	1,411,12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824,269	3,849,7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5,830	319,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287,411	1,031,029
流動資產總值		11,337,510	5,200,7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5,840	83,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1,930,884	2,289,121
計息銀行借款	20	295,544	952,187
應付稅項		76,866	95,959
流動負債總額		2,309,134	3,421,173
流動資產淨值		9,028,376	1,779,5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52,632	3,190,68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0	—	29,511
遞延稅項負債	21	85,371	77,9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371	107,436
資產淨值		10,867,261	3,083,2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433,000	—
股份溢價	24	12,079,017	—
合併儲備	24	(2,379,552)	977,295
保留溢利		734,796	1,851,231
非控股權益		10,867,261	2,828,526
		—	254,726
總權益		10,867,261	3,083,2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坡元
	股本 坡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坡元 (附註24)	合併儲備 坡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坡元	非控股權益 坡元	
2016年						
於2015年8月1日	—	—	977,295	1,851,231	254,726	3,083,2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97,161)	—	(1,297,161)
根據重組發行9,999股股份(附註2及22)	17	4,730,830	(3,356,847)	180,726	(254,726)	1,3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199,990,000股股份 (附註22)	346,383	(346,383)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50,000,000股股份 (附註22)	86,600	8,573,400	—	—	—	8,6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78,830)	—	—	—	(878,830)
於2016年7月3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734,796	—	10,867,261
2015年						
於2014年8月1日	—	—	501,000	2,490,220	—	2,991,2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9,011	(7,895)	2,111,116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附註23)	—	—	—	(2,758,000)	—	(2,758,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350,295	—	188,621	538,916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	—	126,000	—	74,000	200,000
於2015年7月31日	—	—	977,295	1,851,231	254,726	3,083,2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2,167)	2,237,3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87,520	200,930
融資成本	8	46,685	83,377
利息收入	6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	7	—	260
		(1,027,974)	2,521,8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25,447	(74,7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977)	18,51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2,988)	(124,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63,841	(126,143)
營運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92,349	2,215,126
		(88,903)	(86,7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6	2,128,3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8,391)	(431,367)
收購附屬公司		—	598,638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	200,000
從關聯方收取還款		237,029	1,349,480
向關聯方墊款		(305,780)	(524,309)
已收利息	6	1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7,130)	1,192,4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減股份發行開支		7,781,170	—
償還銀行借款		(10,776,494)	(13,794,675)
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90,340	13,734,270
已付股息		—	(2,158,000)
已付利息		(46,685)	(83,377)
償還一名董事貸款		(2,415,510)	(1,516,053)
一名董事墊款		3,340,563	1,017,801
償還一名第三方貸款		—	(110,000)
從關聯方收取墊款		10,782	627,591
向關聯方還款		(4,100)	(674,3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80,066	(2,956,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6,382	363,997
		1,031,029	667,0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287,411	1,03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287,411	1,031,0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Road,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本公司為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Centrex Treasure」)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以下業務：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ng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SingAsia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5,08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TCCHR」)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TCC Manpower Pte. Ltd.(「TCCM」)	新加坡	2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招聘服務
TCC Maintenance Services Pte. Ltd. (「TCCMS」)	新加坡	2坡元	—	100	暫無業務
TCC Educ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te. Ltd.(「TCCECS」)	新加坡	1,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 服務
SAE Agency Pte. Ltd. (前稱TCC Solutions Pte. Ltd.) (「TCCS」)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SAR」)	新加坡	2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 服務

2.1 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組：

(i) SingAsia Investments收購SAR、TCCECS、TCCHR及TCCS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學助先生(「沈先生」或「控股股東」、陳雪玲女士(「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黃盟春先生」、鄔志新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黃水發先生」收購126,000股、30,000股、20,000股、12,000股及12,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29股、19股、12股及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經上述交易後，SA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EC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經上述交易後，TCCE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H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3,055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經上述交易完成後，TCCH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65,000股、15,000股、10,000股、5,000股及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348股、80股、54股、27股及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經上述交易後，TC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ii) 將SingAsia Investments欠負沈先生的貸款資本化

2016年6月20日，沈先生以總認購價1,300,000坡元認購SingAsia Investments 1,300股股份，透過將SingAsia Investments應付沈先生的款項合共1,300,000坡元資本化繳付。

(iii) 本公司收購SingAsia Investments

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SingAsia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繳付方式為透過(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作為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經上述交易後，SingAsia Investments變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2.1 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根據上述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附屬公司首次獲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已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呈列。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自2015年8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2.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2.2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	客戶的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的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¹

¹ 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是項準則的生效日期未定

⁶ 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列詳細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計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的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記錄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

新收益準則適用於所有實體，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之收益確認之要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須進行全面或修訂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採納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就合約向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對於承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所有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會計模式，惟若干豁免除外，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大部分租賃。對於出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大部分會計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8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正評估採納後之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7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當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時，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所產生的商譽按相關出售業務的價值及部份保留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損失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關聯方

倘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定義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計算折舊而言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傢俱及裝修	- 20%
電腦及設備	- 20%至33%
翻新	- 20%至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入賬為一項開支。出租人提供的優惠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抵減。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中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繼續涉及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

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損失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損失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量減值損失，利息收入繼續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以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而所有押抵品已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將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的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計算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於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並日後可能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惟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列明。

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任何因收購境外業務營運而產生的商譽以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視為境外業務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日後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認為並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續)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新加坡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折舊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76,866坡元(2015年：95,959坡元)及85,371坡元(2015年：77,925坡元)。

(b)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只要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項目將之扣減，即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機及水平，配合日後稅務計劃的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7月31日，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虧損及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142,262坡元(2015年：零)。於2016年7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金額為358,863坡元(2015年：1,410,618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過程中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現金流量現值。商譽的賬面值於2016年7月31日為886,341坡元(2015年：886,341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經營開支、資產及負債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5,944,562坡元(2015年：7,378,041坡元)衍生自提供人力服務予一名客戶。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收益		
人力外判	19,357,146	17,927,190
人力招聘	984,520	975,218
人力培訓	491,516	418,581
	20,833,182	19,320,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25,438	76,140
雜項收入	104,399	34,667
滙兌收益	36,227	—
沒收按金收入	86,075	—
出售商品	81,186	—
利息收入	12	—
	333,337	110,8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服務成本		13,909,372	12,685,622
折舊	13	287,520	200,930
經營租賃支出		455,376	372,528
核數師酬金		130,000	50,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 薪金及花紅 ⁽¹⁾		14,014,625	13,125,216
— 中央公積金供款 ⁽²⁾		1,477,709	1,173,440
— 外勞徵費 ⁽³⁾		1,188,464	742,505
— 短期福利		80,511	74,520
		16,761,309	15,115,681
上市開支 ⁽⁴⁾		3,295,611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6,612	7,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		—	260

⁽¹⁾ 薪金及花紅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為11,295,508坡元(2015年：10,699,238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²⁾ 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為1,173,479坡元(2015年：912,480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³⁾ 外勞徵費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為1,001,820坡元(2015年：591,159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⁴⁾ 上市開支包括核數費467,961坡元(2015年：無)，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就以下項目所付的利息開支：		
— 保理貸款	41,291	76,765
— 定期貸款	5,394	6,612
	46,685	83,377

9.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費用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花紅	300,240	277,188
中央公積金供款	18,224	16,968
	318,464	294,15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陳勇安先生	—	—
林清福先生	—	—
楊文豪先生	—	—
	—	—

年內並無其他薪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零)。

(b) 執行董事

	袍金 坡元	薪金及 花紅 坡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坡元	其他 短期福利 坡元	總計 坡元
2016年					
沈學助先生	—	180,000	11,390	—	191,390
陳雪玲女士	—	120,240	6,834	—	127,074
	—	300,240	18,224	—	318,4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坡元	薪金及 花紅 坡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坡元	其他 短期福利 坡元	總計 坡元
2015年					
沈學助先生	—	171,000	9,470	—	180,470
陳雪玲女士	—	106,188	7,498	—	113,686
	—	277,188	16,968	—	294,15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兩名)，而其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405,840	409,110
中央公積金供款	34,170	37,148
	440,010	446,258

薪酬屬以下範圍內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 (2015年：17%)撥備。

(a)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部份

截至2016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76,866	83,8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56)	(4,735)
遞延所得稅：		
年內(抵免)／支出(附註21)	(134,816)	40,0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21)	—	7,040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計	(65,006)	126,204

(b)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關係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乘以截至2016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積之間對賬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2,167)	2,237,320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2015年：17%)	(231,568)	380,344
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即期稅項	(7,056)	(4,735)
— 遞延稅項	—	7,040
就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調整	(133,983)	—
不可扣稅的開支	583,288	25,333
部份稅項豁免之影響	(51,850)	(34,996)
稅項返還	(32,302)	(22,398)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205,687)	(247,784)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222	239,805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896)	(194,359)
其他	826	(22,04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65,006)	126,2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之後2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稅項返還乃指2013年至2015年評稅年度3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30,000坡元；而2016年至2017年評稅年度則50%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20,000坡元。

增加免稅額及減稅乃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2013年至2018年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作出的投資可享有400%減稅／免稅額，或60%現金返還。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坡元)	(1,297,161)	2,119,01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328,767	2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坡元)	(0.0064)	0.010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00股普通股及199,990,000股資本化股份溢價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的總和，即等同重組(附註2)已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情況。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坡元	電腦及設備 坡元	翻新 坡元	總計 坡元
成本：				
於2014年8月1日	45,812	557,413	70,950	674,1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3,837	351,526	—	355,363
添置	—	431,367	—	431,367
出售	(31,490)	(125,470)	(18,000)	(174,960)
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1日	18,159	1,214,836	52,950	1,285,945
添置	1,430	656,961	—	658,391
於2016年7月31日	19,589	1,871,797	52,950	1,944,336
累計折舊：				
於2014年8月1日	37,617	310,698	70,950	419,2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1,205	314,463	—	315,668
年內折舊支銷	3,837	197,093	—	200,930
出售	(31,490)	(125,210)	(18,000)	(174,700)
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1日	11,169	697,044	52,950	761,163
年內折舊支銷	3,356	284,164	—	287,520
於2016年7月31日	14,525	981,208	52,950	1,048,683
賬面淨值：				
於2015年7月31日	6,990	517,792	—	524,782
於2016年7月31日	5,064	890,589	—	895,6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14. 商譽

	坡元
於2014年8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886,341
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1日	886,341
累計減值	—
於2016年7月31日	886,34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獲分配予TCCHR及TCCM，其為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利用根據高層管理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於2016年7月31日的商譽結餘減值測試應用作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4.7% (2015年：14.7%)。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終端價值的終端增長率為1.0% (2015年：1.0%)，此處屬行業增長率之內。

主要假設乃用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後，並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所指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2015年：零)。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第三方	2,471,287	2,837,065
關聯方	—	677,032
未發單收益	352,982	335,619
	2,824,269	3,849,716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30日內	1,213,664	1,786,114
31日至60日	542,188	614,928
61日至90日	219,887	291,514
90日以上	495,548	821,541
	2,471,287	3,514,097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價。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並無獨立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55,234	1,389,800
逾期少於30日	654,001	832,671
逾期31日至60日	236,465	274,507
逾期61日至90日	113,389	280,498
逾期多於90日	412,198	736,621
	2,471,287	3,514,09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為一大批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的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均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過往於本集團紀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a)，以了解本集團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計量信貸質素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計入上述結餘的應收關聯方結餘如下：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The Ramen Stall Pte. Ltd.*	共同董事	—	538,833
The Ramen Stall (NBR) II Pte. Ltd. (「Ramen Stall II」)*	共同董事及股東	—	138,199
		—	677,032

* 該等公司自2015年9月24日起因共同董事辭任該等公司而不再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此外，沈先生已於2015年9月1日出售其所有Ramen Stall II之股份。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關聯方	—	208,848
按金	86,735	82,235
其他應收款項	26,214	14,709
預付款項	112,881	14,201
	225,830	319,993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應要求付款及不計息。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的應收關聯方結餘如下：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The Ramen Stall Pte. Ltd.*	共同董事	—	69,381
Ramen Stall II*	共同董事及股東	—	30
WSC Partnership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	—	242
SingAsia Education Institute Pte. Ltd.	共同董事	—	94,762
鄒志新先生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	44,433
		—	208,848

* 該等公司自2015年9月24日起因共同董事辭任該等公司而不再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此外，沈先生已於2015年9月1日出售其所有Ramen Stall II之股份。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87,411	1,031,029

於7月31日以其他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港元	1,034,185	—

18.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第三方	5,840	6,075
關聯方	—	77,831
	5,840	83,906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為免息，一般於14日期限清償。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坡元列值。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30日內	5,840	6,075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	77,831
	5,840	83,9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上文結餘計及的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SingAsia Education Institute Pte. Ltd.	共同董事	—	60,403
The Ramen Stall Pte. Ltd.*	共同董事	—	17,428
		—	77,831

* 該公司自2015年9月24日起因共同董事及股東辭任該公司而不再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關聯方	—	107,3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14,73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16,030	307,868
應計臨時工成本	508,322	839,669
應計員工成本	515,063	482,201
其他應付款項	691,469	137,305
	1,930,884	2,289,121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2016年6月結清。

於7月31日以其他外幣計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港元	38,814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上述結餘計及的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SingAsia Education Institute Pte. Ltd.	共同董事	—	103,242
WSC Partnership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	—	4,100
		—	107,342

20.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即期：		
保理貸款 — 有抵押	295,544	906,481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	45,706
	295,544	952,187
非即期：		
定期貸款 — 有抵押(須於第二年償還)	—	29,511

截至2016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及6.37%。

保理貸款

保理貸款為應要求付款及以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以及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2,500,000坡元作抵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消其中一份保理貸款融資，因此董事的個人擔保減至2,000,000坡元。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由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金額為200,000坡元並於2017年1月31日到期。貸款已於2016年7月25日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賬面淨值 超出稅項 價值之差額 坡元
於2014年8月1日	30,825
於該年度損益支銷(附註11)	40,0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11)	7,040
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1日	77,925
於該年度損益支銷(附註11)	7,446
於2016年7月31日	85,371

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稅項價值 超出賬面 淨值之差額 坡元	已確認 稅項虧損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4年8月1日、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1日	—	—	—
計入該年度損益(附註11)	1,723	140,539	142,262
於2016年7月31日	1,723	140,539	142,262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9,536坡元(2015年：810,311坡元)、資本撥備零元(2015年：279,835坡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之差額269,327坡元(2015年：320,472坡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該等未動用項目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未有就於2016年7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上述各項產生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不認為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項目抵扣。

22.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entrex Treasure，一家由沈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是額外增發4,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SingAsia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繳付方式為透過(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作為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作為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向Centrex Treasure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其中12,500,000股為待售股份)，方法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款項合共1,999,900港元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透過以每股1港元發售62,50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股待售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90,000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附註2)	9,999	17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199,990,000	346,38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86,600
於2016年7月31日	250,000,000	433,000

23. 股息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TCCHR分別於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2日及2015年7月1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合共2,758,000港元的股息。

股息率及合乎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恕不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24. 股份溢價及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報告期的股份溢價及合併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24. 股份溢價及合併儲備(續)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根據重組(附註2)收購得來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重組前，合併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總額。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8月1日，本集團收購TCCM的100%權益。TCCM從事向新加坡當地公司提供外籍勞工。收購的購買代價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

TCCM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所得 已確認公平值 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1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607
貿易應付款項		(60,403)
應付TCCHR款項		(1,209,214)
應付SingAsia Education Institute Pte. Ltd.款項		(40,079)
應付WSC Partnership款項		(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2,114)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886,340)
收購所得商譽	14	886,341
以現金償付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坡元
現金代價	(1)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07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124,069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430,607坡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430,607坡元。

自收購起，TCCM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2,145,419坡元的營業額及產生129,031坡元的虧損。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14年10月30日，控股股東收購TCCS的65%權益。TCCS從事提供勞工合約服務。收購的代價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而定，並由控股股東支付。

TCCS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所得 已確認公平值 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250
貿易應付款項		(81,253)
應付TCCHR款項		(96,984)
應付WSC Partnership款項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5,947)
計息銀行借款		(213,619)
應付稅項		(31,402)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38,916
非控股權益		(188,621)
由控股股東支付之代價		350,295

收購TCCS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坡元
現金代價	—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56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474,569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976,250坡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976,250坡元。

自收購起，TCCS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1,954,124坡元的營業額及產生9,000坡元的虧損。

倘合併已於往年年初進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則分別為20,285,361坡元及2,120,116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a) 買賣服務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重大交易，條款由各方互相協定：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人力外判收入	76,122*	377,270
人力招聘收入	—	6,800
管理費收入	6,000*	31,063

* 人力外判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包含44,341坡元及3,000坡元的款項，其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706,080	686,298
離職福利 — 中央公積金供款	52,394	54,116
	758,474	740,414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c) 收購TCCM

為分隔TCCM及本集團以集中於人力外判業務，本集團於2013年8月1日以1坡元代價出售TCCM予一名TCCM僱員，隨後於2014年8月1日以1坡元代價回購，原因為擁有人缺乏營運資金，而管理層眼見於外判服務行業使用外勞有上升趨勢。出售及收購之代價皆為名義代價，皆因TCCM當時處於淨負債狀況。出售及收購皆視為共同董事關聯方交易。

此收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d) 品牌

本集團使用同一個共同標誌及品牌。並無因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CCS及TCCM(於並非由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控制期間)使用該品牌而產生公司間費用。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按兩年的租期進行磋商，辦公室設備則按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並附重續選擇權。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一年以內	318,796	479,3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864	391,060
	408,660	870,436

2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824,269	3,849,7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2,949	305,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7,411	1,031,029
	11,224,629	5,186,5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40	83,9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691,469	659,383
計息銀行借款	295,544	981,698
	992,853	1,724,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賬面值 坡元	公平值 坡元	賬面值 坡元	公平值 坡元
金融負債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	—	29,511	26,082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的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的公平值通過利用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的工具現時可得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而計算。

已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已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三級。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

以下載有關於本集團面對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交易的政策。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信貸評級高而具信譽的金融機構中。

面對信貸風險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就各類別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

報告期末，三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30%（2015年：45%）。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多名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在承擔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過程中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償付而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有足夠流動性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例如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少於1年 \$	1年至5年 \$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	5,840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691,469	—
計息銀行借款	295,544	—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計	992,853	—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	83,906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659,383	—
計息銀行借款	1,012,841	31,391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計	1,756,130	31,391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坡元的匯率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的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港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2016年 除稅前虧損 坡元	2015年 除稅前溢利 坡元
港元	— 增值5% (2015年：無)	49,769	—
	— 貶值5% (2015年：無)	(49,7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

就本集團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儲備。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股息款項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以保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當中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視資本架構。審視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連帶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架構：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40	83,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30,884	2,289,121
計息銀行借款	295,544	981,6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7,411)	(1,031,029)
淨(現金)/負債	(6,055,143)	2,323,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67,261	2,828,526
總權益及淨(現金)/負債	4,812,118	5,152,222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30,84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30,847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0,8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185	—
流動資產總值		6,825,015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9,638	—
流動負債總額		989,638	—
流動資產淨值		5,835,377	—
資產淨值		10,566,224	—
權益			
股本	22	433,000	—
股份溢價	24	12,079,017	—
累計虧損		(1,945,793)	—
總權益		10,566,2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概述如下：

	股本 坡元	股份溢價 坡元	累計虧損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5年8月1日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45,793)	(1,945,793)
根據重組發行9,999股(附註2及22)	17	4,730,830	—	4,730,84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19,990,000股(附註22)	346,383	(346,383)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50,000,000股(附註22)	86,600	8,573,400	—	8,660,000
股份發售開支	—	(878,830)	—	(878,830)
於2016年7月31日	433,000	12,079,017	(1,945,793)	10,566,224

33. 批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10月25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三年財務概要

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重列/重新分類)擷取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現列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4年 坡元
業績			
收益	20,833,182	19,320,989	13,952,804
服務成本	(13,909,372)	(12,685,622)	(9,549,039)
毛利	6,923,810	6,635,367	4,403,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3,337	110,807	345,324
行政開支	(5,070,557)	(4,308,665)	(2,086,811)
其他營運開支	(3,502,072)	(116,812)	(228,869)
融資成本	(46,685)	(83,377)	(81,4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2,167)	2,237,320	2,351,9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006	(126,204)	(103,146)
年度(虧損)/溢利	(1,297,161)	2,111,116	2,248,8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7,161)	2,119,011	2,248,841
非控股權益	—	(7,895)	—
	(1,297,161)	2,111,116	2,248,841
	於7月31日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4年 坡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13,261,766	6,611,861	5,698,326
負債總額	(2,394,505)	(3,528,609)	(2,707,106)
非控股權益	—	(254,726)	—
	10,867,261	2,828,526	2,991,220